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08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黎旨軒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2  
陳榮開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立法會CB(2)1481/08-09(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

2.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 (a)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才進行一次,調查或許未能搜集綜援住戶在該5年期內新增使用的必需商品及服務(例如上網費用)的相關資料。因此,社援指數涵蓋的商品及服務未必切合綜援住戶現今的需要;
- (b) 鑒於現行的綜援標準金額是根據1996年綜援檢討結果而釐定,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照顧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及

- (c) 與其把綜援住戶與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非綜援住戶作一比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與入息低於收入中位數50%的住戶作一比較。

3.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在現行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是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此外，政府統計處按月更新社援指數，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在2008年8月，當局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 (b) 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蒐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的資料，即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而綜援標準金額則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考慮到統計調查通常需時兩年多完成，因此當局認為5年期的安排合適。上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若與1999-2000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比較，以2004-2005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權數維持平穩；
- (c) 一個4人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相對高於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4人非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此外，綜援受助人可按個人需要，運用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的款項選購商品及服務。在綜援計劃下，除了標準金額外，還有補助金及各項特別津貼，幫助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d) 政府當局會在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研究上網費用的事宜。此外，教育局聯同環境保護署推行了"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及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及

(e) 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鑒於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社會，純粹基於收入指標來釐定貧窮線並不適當。反之，前扶貧委員會編制了一套24個多元角度貧窮指標，以反映4個主要社會組別／範疇的貧窮情況，該等組別／範疇分別為兒童／青少年、在職人士／成人、長者及社區。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年7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貧窮指標。政府當局亦會考慮主席的建議，提供有關家庭入息中位數的資料。

政府當局

4. 為方便委員日後討論，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上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否收集關於上網費用開支的資料。政府當局答允。

政府當局

5. 主席表示，在2009年5月的個案會議上，當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特別是綜援計劃下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和租金津貼)提供回應。鑒於該等事項與是次會議的討論有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把其回應一併送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6.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新來港的單親母親必須尋找工作，以符合綜援計劃下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準則，結果她們的子女無人照顧。考慮到有關兒童的福祉，當局應放寬這項規定，並且簡化及加快行使酌情權的程序；

- (b) 當局對曾在香港境外生活及工作一段時間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施加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既不公平亦令人難以接受。在金融海嘯下，許多這類人士相繼失業，並於近期回流香港。然而，由於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即使他們有真正困難，也不合資格申領綜援。這項規定應予取消；
- (c) 當局只會在申請人快將用盡他們的積蓄時才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及
- (d) 除了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載的考慮因素外，有否客觀準則以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

7.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當局於2004年實施居港規定，以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該等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居港7年的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居港一年的規定則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
- (b)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然後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有真正困難的新來港單親母親。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
- (c) 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所有資源，包括儲蓄及親友的援助。在2008年，有1 502宗申

請獲豁免該項規定，只有55宗申請不獲批准；及

- (d) 當局設有內部溝通渠道，例如定期的簡報會和討論，以供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分享他們處理豁免居港規定申請的經驗，確保程序一致。

立法會  
秘書處

8. 李卓人議員認為，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施加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並不合理，故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有否違反《基本法》提供法律意見。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商定在2009年6月9日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就檢討綜援計劃的意見，特別是檢討社援指數的機制和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 小組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IN15/08-09]

10. 委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社會企業、減貧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擬備的資料摘要，並決定在夏季休會期間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商定 ——

- (a) 是次訪問旨在瞭解兩個地方在發展社會企業，以及制訂和推行減貧策略方面的經驗；及
- (b) 是次訪問暫定於2009年7月中至7月底(例如2009年7月19日至25日)進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4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9	李卓人議員 主席	主席暫時缺席，李卓人議員獲選代為主持會議；主席其後重新主持會議	
000220 - 000711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社援指數及綜援計劃下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立法會CB(2)1481/08-09(01)號文件）	
000712 - 001143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以及其收集數據的方法	
001144 - 00191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鑒於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才進行一次，綜援金額能否追上生活水平，以及統計調查如何反映綜援住戶所使用的耐用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考慮到統計調查通常需時兩年多完成，因此當局認為5年期是合適的安排。根據上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社援指數的權數維持平穩；</p> <p>(b) 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會記錄抽樣住戶在統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季度的3個月內用於耐用用品的開支；及</p> <p>(c) 綜援標準金額按照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在現行的調整機制下，如社援指數的變動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再度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8月就這方面調整綜援標準金額</p>	
001920 - 002907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在綜援住戶用於各類商品及服務的總開支中，有33%不屬社援指數的涵蓋範圍，而是透過特別津貼提供。故此，若綜援住戶不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則標準金額未能完全應付他們用於各類商品及服務的總開支；以及把項目(B6)加入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丙的註釋B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綜援住戶可按個人需要，運用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的綜援金選購商品及服務；綜援計劃亦提供各類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以應付受助人的特別需要；</p> <p>(b) 為了讓有需要的學生使用電腦，教育局聯同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境保護署推行了"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及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及</p> <p>(c) 政府當局會在即將進行的2009-2010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研究上網費用的事宜</p>	
002908 - 003044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釐定這些金額的最初水平所依據的基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釐定綜援標準金額的最初水平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值得注意的是,當局當時把綜援金額與屬最低5%收入組別的非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作出比較。現時一個4人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相對高於屬最低25%開支組別的4人非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及</p> <p>(b) 當局認為現行的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機制有效</p> <p>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標準金額的釐定準則</p>	
003045 - 004313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詢問當局在釐定綜援標準金額時,將如何考慮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將蒐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的資料，即綜援住戶的整體消費模式。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而綜援標準金額則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檢討</p>	
004314 – 00531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討論貧窮線的定義，以及有何理據把綜援住戶與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非綜援住戶兩者的每月平均收入作出比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鑒於香港是一個相對富裕的社會，純粹基於收入指標來釐定貧窮線並不適當。反之，該委員會編制了一套24個多元角度貧窮指標。政府當局希望在2009年7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貧窮指標</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有關家庭入息中位數的資料</p>	<p>政府當局</p>
005314 - 005940	<p>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可否根據家庭的特徵及概況(例如家中有長者、殘疾成員或兒童)揀選新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1 600個綜援家庭目標樣本</p> <p>關注為綜援兒童提供牙科服務，以及為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非綜援家庭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協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會根據社署的檔案，從各地區及不同住戶類別隨機抽選1 600個綜援家庭樣本。按照家庭的不同特徵／概況把這樣本再細分為子樣本，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由於子樣本的家庭數目可能很有限，因此所得結果在技術上卻不會可靠或準確；及</p> <p>(b) 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服務，以及適當的跟進服務</p>	
005941 - 01074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闡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乙所載的結果	
010742 - 010951	主席 政府當局	<p>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5年才進行一次，故關注社援指數能否涵蓋綜援受助人對基本商品及服務不斷轉變的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綜援住戶可按個人需要，靈活運用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的綜援金選購商品及服務；及</p> <p>(b) 當局促請有真正需要的綜援住戶聯絡社署職員，該署會因應有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家庭的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010952 - 01162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上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否收集上網費用開支的資料	政府當局
011624 - 011917	主席 政府當局	<p>跟進當值議員與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舉行個案會議期間提出的事宜</p> <p>可否因應個別地區的租金水平提供不同數額的租金津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各地區的私人房屋種類繁多及各具特色，要釐定不同數額的租金津貼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是十分困難</p>	政府當局
011918 - 01281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2008年有多少宗要求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申請，當中獲批准及被拒絕的個案數目</p> <p>關注當局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及居港7年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p> <p>關注新來港單親父母難以符合當局酌情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準則</p>	
012811 - 013441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成智議員認為應保障兒童的福祉，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時協助</p> <p>釐定連續居港一年期間的離港日數限制的基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42 – 014147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認為 ——  (a) 當局對曾在香港境外生活及工作一段時間，其後在金融海嘯下失業而回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施加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既不公平亦不合理。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應取消；  (b) 當局只會在申請人快將用盡他們的積蓄時才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及  (c) 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應加倍注意綜援申請人的需要，並給予更大的同情	
014148 - 01483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除了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考慮因素外，有否客觀準則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主要的考慮因素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至12段。此外，社署職員會就處理綜援申請，特別是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的考慮因素，定期進行內部簡報和討論，確保程序一致	
014831 – 014847	主席	決定延長會議15分鐘	
014848 – 01515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要求就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有否違反《基本法》取得法律意見。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	<b>立法會秘書處</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福利的權利	
015157 – 015336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15337 – 0201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耀忠議員	小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 訪問的建議	<b>立法會秘書處</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4日